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46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，男，1996年8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岭南派出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康王路13号。

负责人：李某某，职务：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，于2023年3月1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